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胡長熹

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95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被告胡長熹、吳冠緯應將本案判決書之當事人、案由及主文，以標楷體14號字體刊載聲明啟事於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全國版（不限版面）各1日，核其聲明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